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護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核發之一一一年度家護字第二五一八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主文第一項、第二項之有效期間延長至民國一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核發之111年度家護字第251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有效期間即將屆滿。然相對人自系爭保護令核發後仍於114年1月14日7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與鄭和路口以言語騷擾聲請人、推擠聲請人身體、欲搶聲請人手機不讓報案，並因此違反系爭保護令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於114年2月20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是聲請人既仍受相對人家庭暴力之危害，爰聲請將系爭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延長2年等語。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2年以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是否有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之必要，應斟酌加害人之性格、行為之特質、家庭暴力行為之輕重、加害人對保護令之遵守度及被害人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

四、本院認定上開事實之憑據：

01 (一)系爭保護令影本。

02 (二)家庭暴力通報表、高雄地檢署電話傳真通知單及檢察官令。

03 (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五、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仍對聲請人實施上
05 揭不法侵害行為，漠視本院所核發系爭保護令之效力，足徵
06 聲請人有再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虞，為保護聲請人之人身
07 安全，認應有延長系爭保護令之必要，復審酌相對人違犯保
08 護令內容及情節，是認本件應延長系爭保護令期限為2年，
09 而聲請人係於系爭保護令失效前之114年1月24日提出本件聲
10 請，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於法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主
11 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張淑美

18 附表：（111年度家護字第2518號通常保護令主文）

19 一、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甲○○實施身體、精神或
20 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1 二、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行
22 為。

23 三、禁止相對人查閱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戶籍、學籍、所
24 得來源等相關資訊。

25 四、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